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0.0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3期E款
-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3期E款	4,000.00	1.30%+1.90%*N/M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3期E款
产品代码	21ZH363E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93天
产品起始日(含)(易日)	2021年1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17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12月14日(含)-2022年3月15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47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47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1.90%*N/M,1.30%、1.9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实际观察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如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中国工商银行将进行提募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不计利息。 如在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电子版期限产品说明书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不计利息。
其他约定	若本产品成立,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产品起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9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3,324,929.27	2,397,204,253.99
负债总额	663,146,248.00	1,158,527,924.65
资产净额	1,110,178,681.27	1,238,676,329.3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378.52	-39,973,051.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1,675.07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0,000.00	7,000.00	19.56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1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5,1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7.65%。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88,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9,69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3,9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50,100,061股
持股比例	2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5%

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100,061	25.22%	19,150,000	15,190,000	30.32%	7.65%	0	0	0	0
王丹	9,346,248	4.70%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6,712,214	3.38%	4,500,000	4,500,000	67.04%	2.27%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488,523	34.47%	23,650,000	19,690,000	28.75%	9.9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7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6.44%,融资余额8,25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7.65%,融资余额10,250万元。

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融资余额3,000万元。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2017、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和13.3.1条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9月18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和处置协同效应较差的资产,实现资金回流;同时持续投入市场拓展的工作,保持与优质客户的良好业务关系,切实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105号)显示,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573,372.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91,36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70,194.47元。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号)显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仁智"变更为"仁智股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于2021年12月12日到期。2021年12月12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导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瀚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委托期限为两年。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泽虹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金环 身份证 330321**********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629、以下简称"ST仁智")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ST仁智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8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6%,成为ST仁智的控股股东。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遵守:

1、原协议第五条第(一)款:"(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除非依约终止。"

现变更为:"(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2023年11月30日,若本协议依约终止,则《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已作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各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签署的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结构的稳定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间,未向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复兴十号私募基金")转让股份,并与其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告知函》,陈学敏先生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间,未向一致行动人复兴十号私募基金转让股份,并于2021年12月13日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在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00,087股)股份给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陈学敏先生持有其100%股份)共同100%持有,管理人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陈学敏先生与岩代投资、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2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陈学敏先生未向一致行动人复兴十号私募资金转让股份。经平等友好协商,2021年12月13日,陈学敏先生与岩代投资、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6%,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5%。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转让计划实施前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52.42%减少至50.55%,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注:上述持股比例按2021年12月10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学敏.

乙方: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三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二)三方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未开展任何减持至"复兴十号私募基金",且三方均遵守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三方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双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三)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学敏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35,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32,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云商印务拟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裕美纸业拟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944,000	8.58%	IPO前取得:35,944,000股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624,000	7.78%	IPO前取得:32,6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2,180,000	0.52%	2020/9/17~2020/9/18	7.91~7.91	不适用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0.53%	2020/10/9~2020/10/10	7.60~7.6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4,19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90,000股	2022/1/5~2022/4/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4,19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90,000股	2022/1/5~2022/4/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及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1年12月10日,累计有3,085,390,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08,844,8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7%,其中259,339,723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49,505,125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10日,尚未转股的"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9,730,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9,651,2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 2019 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20年7月16日和2021年5月10日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天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6日起由10.29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于2020年7月16日起由10.19元/股调整为10.09元/股;于2021年5月10日起由10.09元/股调整为9.9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9.9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中天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 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 日。

截止 2021年12月10日,累计有3,085,390,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08,844,8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7%,其中259,339,723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49,505,125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尚未转股的"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9,730,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10日)
		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	转股来源为回购账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179,771	259,232,473	49,505,125	3,325,412,244
总股本	3,066,179,771	259,232,473	49,505,125	3,325,412,244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截至2021年12月10日,上述表格中转股来源为回购账户的股份49,505,125股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